

全民英檢獎勵辦法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家長會推動「全民英檢」實施要點

106.10.12 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1. 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2.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汲取經驗。
3.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貳、全民英檢測驗說明

1. 全民英檢共分5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每級考試分初試及複試。初試含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需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160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72分才能進入複試階段；複試含寫作(中翻英、作文)以及口說能力，亦是兩科需達80分即可獲得該級證書。

參、實施方式

1. 購置全民英檢相關教學軟體，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2. 依獎勵要點獎勵績優學生，擇優獎勵。

肆、獎勵要點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者，予以嘉獎一次，並頒發300元或等值禮品。
2.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者，予以嘉獎二次，並頒發500元或等值禮品。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予以小功一次，並頒發800元或等值禮品。
4.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予以小功二次，並頒發1000元或等值禮品。
5.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階級者，予以大功乙次，並頒發1500元或等值禮品。
6. 凡於本辦法通過前，已通過全民英檢鑑定之在校學生，基於鼓勵原則，一併頒發相同獎勵。

伍、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陳請會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要點自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何宜芳

會辦單位

家長會總幹事

家長會
會計
蘇麗玲

決行

員林國中
校長
賴良助

家長會
副會長
郭錦宗

家長會
秘書
邱時輝

員林國中
家長會
涂宥鈞